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共同设立了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 4 亿元，持股财务公司 40%的股权（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为了扩大财务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使其能够更加适应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共同为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拟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160,000 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后仍持有财务公司 40%的股权；东旭集团增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增资后仍持有财务公司 60%的股权。

东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该交易事项最终完成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东旭集团 51.46%，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李兆廷先生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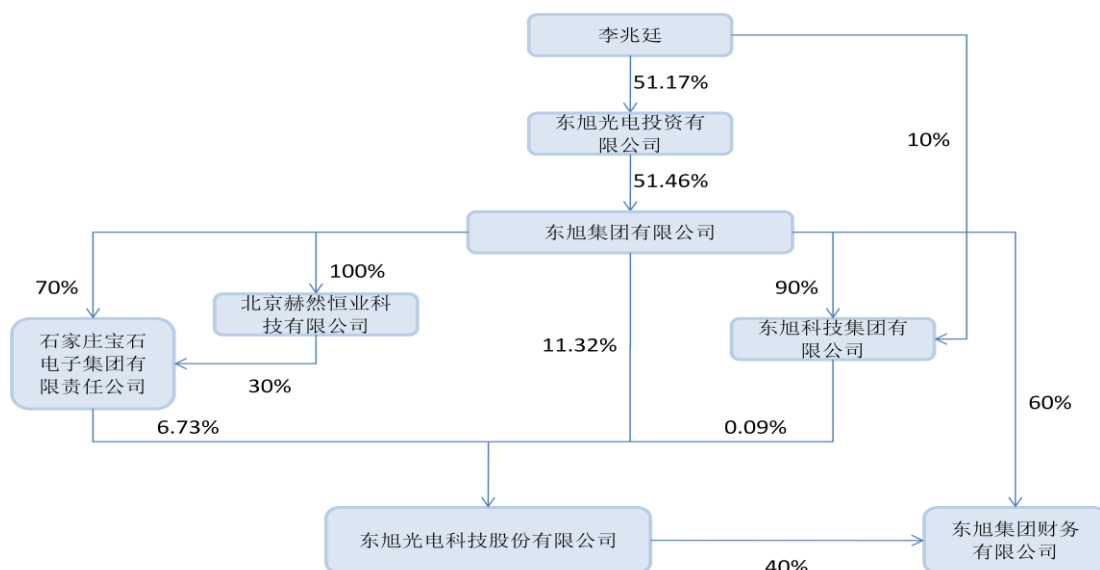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东旭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是一家集光电显示、新能源、装备制造、金融、城镇化地产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的总资产为 13,734,274.80 万元，总负债为 8,625,144.68 万元，净资产 5,109,130.12 万元。2016 年度东旭集团营业收入 2,000,512.15 万元，净利润 193,125.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旭集团的总资产为 15,903,900.48 万元，总负债为 10,597,053.98 万元，净资产 5,306,846.50 万元。2017 年 1-6 月东旭集团营业收入 1,373,371.55 万元，净利润 185,236.4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东旭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东旭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A 座）写字楼 28 层
2814-28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根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5XC83H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股财务公司 60%，李兆廷先生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1,066,498.60 万元，总负债为 968,671.76 万元，净资产 97,826.84 万元。财务公司 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98,43 万元，净利润-2,173.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同意共同为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双方拟定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东旭集团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次增资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批准后一个月内，公司及东旭集团将按增资协议足额认购股份。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双方将尽快签署增资协议。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运营，积极开展融资和结算业务。公司作为会员单位，在受到其良好服务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与东旭集团共同为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能给扩大财务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使其能够更加适应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会员单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82,541.79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1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67%。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6,963.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31%。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东旭集团共同为财务公司增资,是为了扩大财务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使其能够更加适应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全部会员单位。本次交易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完成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审批。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2 号审计报告;
- 4、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